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7 日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3 年 2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 15~9: 25, 9: 30~11: 30, 下午 13: 00~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剑先生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0,695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364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2,217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793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,478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提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660,619,866	99.9885%	76,000	0.0115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660,619,866	99.9885%	76,000	0.0115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3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
提案 1	16,605,708	99.5444%	76,000	0.4556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16,605,708	99.5444%	76,000	0.4556%	0	0.0000%	通过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3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王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 2023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
2、 2023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 2023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